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编写工作的通知

汕府办函〔2020〕3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〈汕尾年鉴·2020〉编写大纲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公室（汕尾年鉴编辑部）反映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人员，落实责任，按时保质完成《汕尾年鉴·2020》文稿和“今日汕尾”彩页等工作，并于2020年4月20日将年鉴资料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，其中各单位撰稿人联系方式请于3月25日前上报，确保汕尾年鉴编辑出版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编写大纲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3月9日

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编写大纲

《汕尾年鉴》是中共汕尾市委、汕尾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地方综合年鉴，是权威、全面、公开出版发行的年度市情资料性工具书。在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领导下，由汕尾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纂、出版、发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实事求是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与时俱进，坚持对历史负责、对人民负责、对社会负责，全面、准确记述汕尾市情，发挥知往鉴来作用，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2019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在围绕汕尾加快振兴发展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新理念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坚定向西融珠发展，推进深汕产业共建，全力扭住“三大抓手”，做强“三大产业”，打造“四大环境”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全面从严治政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。

《汕尾年鉴·2020》要准确把握2019年度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趋势特点，系统地记录反映本地区、各行业、各部门的基本情况和在实施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快振兴发展事业中的新变化、新进展和新问题，常编常新，提高资料利用价值和现实反映能力，更好发挥决策参考、科研资料和市情读本作用。

二、纲目框架

《汕尾年鉴》采用分类编辑法，主体内容实行条目化设计，框架结构分为类目、分目、次分目、条目4个层次。《汕尾年鉴·2020》在保持基本框架相对稳定的同时，根据2019年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内容纲目作适当调整、充实。全书计划篇幅500码。

（一）编好“今日汕尾”图片专辑

“汕尾风采”彩色图片专辑是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的重要内容，旨在形象展示2019年全市大事要闻和建设发展成就。图片专辑设“大事要闻”、“今日汕尾”、“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”等专栏。

（二）更新“年度关注”类目内容

“年度关注”栏目，以专题形式反映全市2019年的大事要事及社会热点问题。计划安排以下专文：

- 一、汕尾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；
- 二、李希书记到汕尾调研；
- 三、全市认真落实省委1+1+9工作部署；
- 四、扎实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；
- 五、统筹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；
- 六、全市城乡面貌日新月异；
- 七、全市各界人士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；
- 八、汕尾GDP首破千亿，经济增速全省前列；
- 九、“两区”和革命老区政策叠加效应给汕尾发展带来新契机；
- 十、一批民生项目落地；
- 十一、创文、创卫取得新成果；
- 十二、汕尾市成功举办侨博会。

三、组稿要求

《汕尾年鉴》是重要的市情资料工具书。2020年的编纂要重点反映全省的大事要闻和重要资料、重要态势、重要人物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做好统稿、审稿工作。

（一）全面、准确反映情况

条目写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尽量不遗漏有价值的内容，既反映成绩，又不回避存在问题。对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都应如实收录。条目内容直陈主题，杜绝空话、套话和废话。

（二）增强条目题材新颖性、实用性

条目选题要从本地、本行业、本部门实际出发，关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和成果。抓住发展的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问题选题立目，以“大事不漏、小事不收”为原则，为“大事”、“新事”、“特事”、“热门问题”一一立目，为“经验教训”立目，突出行业特色和时代特点。

（三）记好大事记

大事记主要记录在本地本行业（事业）范围有较大影响的大事。大事记的事项、事件、地点、人物（单位）、经过、结果等基本要素应齐全。大事记以月、日为序，一事一条，应包括文字记录或图照，图文兼备。并筛选3-5条及图片3-5幅，连同年鉴稿件一起报送。

（四）规范编写体例

1. 写作格式：年鉴文稿的基本表现形式为条目，分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两大类。大条目字数1000字左右，一般条目字数300~500字。

2. 内容层次：各行业、地区的分目下设有“简述”条目，用以记载本行业、本地区综合性、宏观性的基本资料，其中要有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工作指标，显著成绩，机构编制变化和岗位变化情况。接下，为主要做法、新成果、新亮点、大事项立条目，用“【】”分标。条目中有段落层

次的，应标注层次标题（段题），以提示内容主题。

3. 写作体裁：年鉴条目采用记叙体和说明体，开门见山，直陈其事，不用导语、结语，述而不评，用事实和数据说话。

4. 文字、词语、单位名称、数量及统计数字的使用要规范。使用缩略语有可能造成误解或不解的不用，尽量不使用类似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、“六个一”等简缩语，必须使用的要加具体说明。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绝对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，增长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。

（五）完善版式设计和图片质量

正文版式要统一、规范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便于查检和阅读。“今日汕尾”图片专辑设计要有精品意识、创新意识，以地区、行业、单位图文内容为版式设计。内文也采取插图版式设计。各单位要积极主动报送图片资料以录入图片专辑和内文插图，图片采用高像素数码照片或彩色扩印片，不用印刷复制品。图片规格为5~8寸，像素不低于800万。图片应配以文字说明，说明文字简洁准确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要素完备，署作者姓名或供稿单位名称，另纸打印。

（六）落实责任

1. 人员落实。各地各单位要尽快落实编写组长及撰稿人，把组稿工作责任落实到人。

2. 明确责任。编写单位（附件1）中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，负责本行业、本地区年度情况的收集汇总编写，完成文稿提供给汕尾年鉴编辑部，并负责退稿的核准；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所需资料。

（七）交稿要求

1. 各撰稿单位要在2020年4月20日前将文稿、大事记图文和“今日汕尾”专辑图片送交汕尾年鉴编辑部，文稿一式一份；同时提交录入文稿及图片的光盘（软盘），或通过电子邮件报送。其中，附件6情况表请于3月25日前上交。

2. 《汕尾年鉴·2020》7月底前完成组稿，退由各单位审核。8月底完成总审后送出版社。《汕尾年鉴·2020》计划于2020年12月出版。

3. 所有上报材料都要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名、加盖公章。

汕尾年鉴编辑部地址：汕尾市政府大楼226室，联系电话：3377748、3396960，E-mail地址：631309074@qq.com，联系人：林冠谷、杨晓娜。

附：1. 《汕尾年鉴·2020》篇目组稿规划（略）

2. （1）2019年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（略）

（2）2018—2019年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事业情况表（略）

3. “今日汕尾”图片征集表（略）

4. 先进单位名录表（略）

5. 先进个人名录表（略）

6. （1）汕尾市党政、事业单位机构领导人名录（略）

（2）各单位撰稿分管领导表（略）

（3）各单位撰稿人情况表（略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